

## 第四章 追求紡織市場價格穩定

自 1953 年政府放寬管制之後，棉紗與棉布的產銷不平衡使得政府不得不採取推廣對外銷售的方式調和國內產銷問題。不過，由於台灣紡織業在之前處於被保護的情況，也因此無法順利的對外競爭。

1955 年棉紗再度價格上漲，因此政府決議採取配紗的方式，為因應再次管制政策，政府增加相關組織之工作以配合配紗的推行，也因此本章將先說明再度管制時的相關機構，其次再對管制進行說明，而最後一節將繼續說明政府推廣外銷的相關政策。

### 第一節 再度管制之相關機構

1953 年 7 月廢止台灣省紗布管制辦法，棉紗開始在限價內自由交易；而過去管制時期的主要負責機構，美援聯合委員會紡織小組也被裁撤。美聯會紡織小組的工作轉交給 1953 年 9 月間經安會成立的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此小組成為負責商議有關當時台灣紡織工業發展事項的主要負責組織。

1955 年 2 月間，因貨物稅率增加、原棉價格上漲、關稅提高、電費及物料費增加，以及人為的哄抬、搶購等因素，致棉紗價格暴漲，黑市現象復萌，政府為輸導紗源，使用紗者能獲得合理配額，免除操縱，囤積現象，乃於同年七月九日，訂頒「臨時配紗辦法」，嗣修正為「台灣區棉紗配售辦法」。<sup>1</sup>為配合管制辦法，政府乃設立若干臨時組織，以執行監督紡織的管制，以下就以管制辦法的施行來說明相關組織的成立。

#### 一、配紗辦法下的組織調動與增設

##### 1、臨時配紗辦法時期

在 1955 年 7 月臨時配紗辦法實施後，中信局成為主要辦理棉紗相關管制的機構。由中信局邀請相關單位組織小組辦理審核直接用戶配額，並由中

---

<sup>1</sup> 紡織工作小組：紡織品檢查隊，《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17-1，頁 4。

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

信局召集相關單位組織紗布調查小組。<sup>2</sup>

紗布調查小組是根據臨時配紗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所設立，主要由經濟部、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中央信託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台灣省警務處、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各派一人所組成。<sup>3</sup>此調查機構屬於臨時性組織，由各單位派人員參與。

紗布檢查小組主要在於抽查用紗情形，任務包括檢查紗布廠商生產供銷及倉存情形、設備開工及營業情形、有無違反限價情形、檢查紗布廠商有無囤積居奇或其他違法交易情形。若查出有違反情事，則由中信局函請保安司令部或台灣警務處依法辦理。<sup>4</sup>紗布檢查小組可依北中南三區各設一檢查隊，所需工作人員由中信局向參加檢查小組的各機關商調之。<sup>5</sup>

## 2、台灣省棉紗配售辦法時期

有關配紗辦法在 1955 年 11 月修正為台灣省棉紗配售辦法之後，在審核配紗的部分，改成規定由經濟部邀請有關機關組織審核小組辦理。關於執行配紗或收購事項由中信局辦理。關於檢查用紗情形仍由中信局邀請有關機關組織檢查小組辦理。<sup>6</sup>

審核配紗小組的成員，主要由經濟部、財政部、經安會工業委員會、台灣省建設廳共同組成台灣區配紗審核小組，負責審核配紗及有關事項。負責的事務包括以下幾點：<sup>7</sup>

- 1 紡廠兼營織廠每月用紗配額之核定事項。
- 2 專案用戶每月申請用紗配額之核定事項。
- 3 各用紗戶申請調整用紗配額之核定事項
- 4 有關台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第十七、十八條兩項規定之處理事

<sup>2</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1，頁 43。

<sup>3</sup> 「紗布檢查小組組織規程」，紡織工作小組：紡織品檢查隊，《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17-1，頁 123-124。

<sup>4</sup> 紡織工作小組：紡織品檢查隊，《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17-1，頁 123-124。

<sup>5</sup> 紡織工作小組：紡織品檢查隊，《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17-1，頁 123-124。

<sup>6</sup> 「行政院令抄發台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1955.11.15）」，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34-36，48-50。

<sup>7</sup> 「台灣區配紗審核小組組織規程」，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46。

項。<sup>8</sup>

5 政府交辦有關配紗事項

6 其他有關配紗問題之研討改進及建議事項

在檢查單位方面，與臨時配紗辦法時的狀況差不多，由中央信託局負責召集辦理。照台灣區棉紗配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邀請紡織工作小組、經濟部、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省警務處等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並依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成立檢查總隊一隊及分隊三隊執行檢查任務。<sup>9</sup>關於紗布檢查小組組織規程、紗布檢查小組組織名稱編組及任務，<sup>10</sup>大致上和臨時配紗辦法時期的檢查小組差不多。

1955年2月開始的配紗管制，直至1955年11月自棉紗配售辦法的公佈，確立了紡織再度管制政策，而在相關組織的運作上，如同1951年的紡織管制，採行決策、執行、監察分立的方式。從職權上的明確劃分，可確定政府再行管制的決心。

## 二、紡織工作小組成立

1956年6月20日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成立「紡織工作小組」(Textile working group Committee E, ESB)隸屬於經安會負責討論審查關於物資及物價的第五組。<sup>11</sup>

紡織工作小組是重組兩個組織，一個是工委會下的紡織小組，另一個是經濟部下的台灣棉紗分配委員會(Taiwan Cotton Yarn Allocation Committee

---

<sup>8</sup>第十七條：紡廠未經核准而自行銷售棉紗或虛報或以其他不實方法少繳棉紗者，得依其自行銷售或少繳量之二倍或減少准購原棉三個月。

第十八條：織廠或其他受配者轉售或出售受配棉紗或虛報或以其他不實方法多得配紗者，得依其轉售出賣或多得紗量之二倍減配棉紗三個月

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50。

<sup>9</sup> 紡織工作小組：紡織品檢查隊，《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17-1，頁 133。

<sup>10</sup> 紡織工作小組：紡織品檢查隊，《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17-1，頁 123-131。

<sup>11</sup> 紡織工作小組：第一次至第十次會議記錄，《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50-1，頁 204。

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

under MOEA）。<sup>12</sup> 紡織工作小組參加之機構包括經濟部、財政部、美援會、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台灣省建設廳及中央信託局，並以中央信託局局長為召集人。

過去紡織小組隸屬於經安會的工委會，工業委員會的設立除了是為推動經濟建設四年計畫工業部門工作之外，並辦理過去原有台灣生管會及美援會工業聯合委員會兩個機構的相關事務，包括工礦、交通建設計畫之設計。也因此工委會紡織小組的設立是延續美聯會紡織小組的機能，但卻在 1956 年 6 月中轉移到經安會第五組，而第五組主要負責穩定物價的工作，也因此可知，在此時期的管理紡織工業不再是運用美援的問題，而轉變成對紡織市場的控管。

紡織工作小組的功能有主要在於穩定台灣紡織市場、研究紡織品價格的趨勢、計畫分配提共各種紡織原料、管理紡織品的出口。<sup>13</sup> 確切的說明紡織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如下：<sup>14</sup>

- 1 原棉、棉紗和紡織品價格的普遍趨勢研究
- 2 對紡紗廠的有關省產及進口原棉的供應和分配計畫，和對各直接用戶的綿紗分配。
- 3 有關其他台灣產品和進口紡織原料的供應和分配
- 4 調查和建議紡織產品進出口在台灣的销售和價格。
- 5 調查有關台灣紡織市場的穩定

從經安會所設計的紡織工作小組職掌來看，紡織工作小組除了對於紡織原料與產品的供應與分配之外，另一個主要的功能就在於控制價格。如同 1955 年來開始的配紗政策，紡織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也是為了控制紡織價格，可見得價格問題一直是政府無力解決的問題。

配合紡織工作小組成立，台灣區棉紗配售辦法也有所修正，爾後的台灣

---

<sup>12</sup> 紡織工作小組：第一次至第十次會議記錄《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50-1，頁 196。  
應該是在台灣省棉紗配售辦法時成立的台灣區配紗審核小組

<sup>13</sup> 紡織工作小組：第一次至第十次會議記錄《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50-1，頁 196。

<sup>14</sup> 紡織工作小組：第一次至第十次會議記錄《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50-1，頁 204。

區棉織品管理辦法亦以紡織工作小組為主要執行單位，以下將分別說明。

### 1、台灣區棉紗配售辦法的修正

1956年6月工業委員會之紡織小組及經濟部之台灣區配紗審核小組合併成立紡織工作小組，隸屬於經安會第五組，在紡織工作小組成立後，台灣區棉紗配售辦法也緊接著修正有關紡織管制工作職權。

原本關於審議配紗及有關事項由經濟部組織配紗審核小組，但配紗審核小組與工委會紡織小組的合併，此辦法更改為「關於審議配紗及其有關事項由經安會第五組設置之紡織工作小組辦理之」。關於這樣的更改，卻引起了一些爭議，因為配紗業務涉及物資之供求應以經濟部為其主管機關，台灣區棉紗配售辦法第二條關於實施配紗之主管機關修正後，經濟部將變成無權責。<sup>15</sup>

### 2、台灣省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時期

1957年7月1日，棉紗配售辦法廢止，改行台灣省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從此辦法的職權上來看，辦法中明文規定管理棉紡織品內銷及促進外銷有關事項得由經濟部委託有關機關辦理；此辦法並說明經濟部可另訂供售細則。<sup>16</sup>因此在經濟部訂立的供售細則中，將棉紗之供售事宜轉委託經安會第五組紡織工作小組辦理。<sup>17</sup>

從「台灣省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中對紡織品管理的職權區分，解決了自紡織工作小組成立後所出現的職權問題。因為紡織工作小組的設立主要是為了紡織原料及產品的供應，但是配紗業務涉及物資之供求，故應以經濟部為其主管機關。在紡織工作小組初成立時，就面臨此問題。而此次台灣省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通過後，即採用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委託紡織工作小組的辦法解決此一問題。

---

<sup>15</sup> 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16-18。

<sup>16</sup> 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5。

<sup>17</sup> 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6。

在檢查單位方面，過去檢查單位由中信局負責，而在「台灣省區棉紡織管理辦法」實施後，依據此辦法訂定的台灣省棉紗供售細則第九條的規定，必要時紡織工作小組可派遣檢查人員檢查。也因此，過去由中信局等有關機關組織之紗布檢查小組及所屬紗布檢查總隊在新辦法實行立即撤銷。<sup>18</sup>經紡織工作小組第十九次會議決定改組為紡織產品檢查隊。經安會在紡織產品檢查隊會議中，決定仍按過去紗布檢查隊組織方式，由保安司令部、警務處建設廳等有關單位派員組織。<sup>19</sup>

也因此，儘管紡織檢查單位直屬的單位與過去不再相同，但是同樣皆是以各單位派員參與的臨時機構，參加人員仍屬於原單位。這樣的組織還是與過去一樣，容易面臨人員調派的問題。<sup>20</sup>

紡織產品檢查隊任務有二部份。<sup>21</sup>一為普查各紗廠及用紗工廠產銷實際情況，防止非法買賣。二為調查紗布市場動態，價格漲跌原因，按週提報紡織工作小組參考。檢查隊表示，關於第一項任務，按月會同有關機關派員分赴各廠調查，工作尚無問題。惟第二項任務，非熟悉市場情況者，不易獲得實情。

此外，過去的紗布檢查隊隸屬於紗布檢查小組，今日取消紗布檢查小組，而只設立如同紗布檢查隊的紡織產品檢查隊，而紡織產品檢查隊仍延續過去檢查隊由警務處負責主持。<sup>22</sup>

爾後，在 1957 年底經安會決議，台灣省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將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一年，但是紡織產品檢查隊應於 1958 年 1 月 1 日撤銷，有關棉紡織品檢查事宜應由政府有關機構及紡織業各同業公會自行負責辦理。

<sup>23</sup>也就是說，紡織檢查單位不再隸屬於紡織工作小組，而改由非正式的方式進行。

<sup>18</sup> 紡織工作小組：紡織品檢查隊，《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17-1，頁 122。

<sup>19</sup> 紡織工作小組：紡織品檢查隊，《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17-1，頁 20。

<sup>20</sup> 紡織工作小組：紡織品檢查隊，《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17-1，頁 20-24。

<sup>21</sup> 紡織工作小組：紡織品檢查隊，《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17-1，頁 40。

<sup>22</sup> 「紡織產品檢查隊會議紀錄（1957.09.03）」，紡織工作小組：紡織品檢查隊，《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17-1，頁 107-109。

<sup>23</sup> 紡織工作小組：紡織品檢查隊，《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17-1，頁 147-148。

總發文：關於台灣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實施期間一案，《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1-002-1-077，頁 2-3。

### 三、經安會改組與裁撤

1957年8月行政院會提出關於擴大經安會職權，及修改美援會組織規程案。決議經安會主委一職，由原來的台灣省主席改為行政院長兼任。而原本為行政院下二級機構的美援會，改為行政院下三級機構，成為經安會組織下的一個機構。經過此次調整，經安會成為當時全國經濟的最高決策機構，統籌全國財政、經濟、工業建設、美援運用各方面的配合聯繫工作，使財政與經濟建設統一發展。<sup>24</sup>也在這個時候，於1955年10月因楊子木材案官司的牽連而辭去工委會召集人職務、兼任的經濟部長一職的尹仲容，才復出出任經安會秘書長。<sup>25</sup>

依據該修正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經安會改設四組一會，其中第二組掌理物價調查管理及物資調節辦法之擬議審查事項，原屬第五組紡織小組主管業務，遵照規定改稱為第二組，原屬紡織工作小組及第二組主管之業務，一併歸入改組後之第二組辦理，也因此原經安會第五組紡織工作小組該稱為經安會第二組紡織工作小組。<sup>26</sup>

此外，行政院為加強財經主管機關權責，簡化財經工作審議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因而在1958年8月25日頒布精簡財經機構組織實施辦法，根據此辦法，將經安會及其所屬單位裁撤。此外並在經安會及所屬單位裁撤後業務歸併辦法中，將第二組紡織工作小組歸？經濟部。<sup>27</sup>

經安會裁撤後，緊接著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改組，過去工委會的職權改併入美援會。美援會改組後由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擔任主任委員，尹仲容擔任副主任委員，李國鼎擔任秘書長。

<sup>24</sup>李君星，〈經安會與台灣工業的發展（民國42-47年）〉，頁9。

<sup>25</sup>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頁441。

<sup>26</sup>經安會裁撤後其所屬紡織小組交接，《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1-039-1，頁71-78。

<sup>27</sup>經安會裁撤後其所屬紡織小組交接，《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1-039-1，頁1-3。

## 第二節 棉紗再度管制

在 1953 年 6 月底，美援會結束代紡棉花辦法，美援棉花改由商業採購方式，由各紗廠集體自行採購原棉。自此之後，棉紗採用限價制度，棉紗只要在限價內即可自由出售，並未限定出售的對象。這樣的政策之下，除了初期（1953 年）因政府判斷失當所造成的供需失調之外，1954 年到 1955 年出現了兩次的棉紗供球失調的現象。一次發生在 1954 年秋季，另一次是在 1955 年年初發生的紗市波動。這樣使得政府在 1955 年 2 月決定再度採取配紗的方式。

前面說過，自紡織管制解除後，直到 1955 年，共出現出兩次的棉紗價格失調，但為什麼會出現供求失調導致紗價大漲的現象呢？

棉紗的供求失調，經常是伴隨著棉紗成本增加的因素，而整體經濟因素亦是影響棉紗成本的主因。例如：自管制解除後的第一次缺紗問題，發生在 1954 年 8 月，此次原因是隨著貨物稅調整的消息而來，因為自棉紗貨物稅由 5% 調整為 15%，此消息影響市場而導致突破限價，產生黑市。<sup>28</sup>爾後，1955 年初的棉紗問題，亦是隨著關稅調整及外匯匯率調漲以至美援增價等消息而來的。<sup>29</sup>因此，棉紗的供求失調，可以視之為整體經濟問題中的問題。

除了因為經濟環境變動造成的價格變動之外，棉紗供求失調的基本因素是紡的設備與織的設備未能互相配合。這是因為在 1951 年管制初期，政府對於織的方面是採取配紗的政策，棉紗的配價僅以成本計算，低於當時的黑市價格甚多，同時，配紗政策發生功效，使織的方面勻出其營運資金來增加設備。這是扶植紡織工業發展政策所獲致的成就，因此織的設備突飛猛進。政府更在 1953 年時以美援輸入新式動力織機，這都使得台灣織布業進展神速。<sup>30</sup>另一方面，1953 年 6 月以前，因為所有的棉紗都是按官價由中信局交由各用紗公會配售，市價高過配價甚多，配到紗的人可得相當厚利，因此大家都

<sup>28</sup>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二十卷二期，頁 104。

<sup>29</sup>盧樂山，最近棉紗供求失調的問題，《紡織界》第 60 期（1955.03），頁 11。

<sup>30</sup>盧樂山，最近棉紗供求失調的問題，《紡織界》第 60 期，頁 11。



向織的方面去發展。<sup>31</sup> 這樣的情況，造成棉紗供不應求，乃至於價格無法控制。面對棉紗價格無法控制的情況，政府在 1955 年 2 月決定只好再度採取配紗的方式。

### 一、1955 年 2 月配紗開始

1955 年 2 月間，因為棉紗供應不足，造成紗市紊亂現象，情勢越趨嚴重，政府為抑平紗價調節供求，乃令紡紗委員會及各用紗公會，規定即日起各紗廠所產棉紗除軍用及自用外，餘紗應即交各用紗公會公平配售，同時由有關主管機關調查限價。<sup>32</sup> 最後決定配售價為二十支紗每件 5150 元，此價格是根據紗廠在農曆新年以後，棉紗紅盤未開出前，開會決定的價格，其他各支棉紗配價另行商定。

此次棉紗配售標準是以各用紗工廠在 1954 年 12 月份開機台數、實際產量、繳稅回單、用電量等為根據。在運作上，用紗廠並需自行提報所需的棉紗量，不過政府會以其提報的數量與自報稅額相比對，如經查出與十二月自報稅額不符，應加罰領去棉紗的三倍。此外，對於棉布供應方面，由中信局以臺幣一百八十五元，向各紗廠兼營廠收購白細布，供應農民及市場需要，以抑漲風。<sup>33</sup>

反觀過去曾採取配紗的方式。1951 年 6 月開始扶植紡織工業發展，施行紗布管制政策之時，對於棉紗採取配售的辦法。按當時所採取棉紗配售辦法有兩個目的，一是穩定棉紗的價格，二是使各織廠勻出資金來擴充設備，使紡織工業可以迅速建立。1955 年初，棉紗的銷售再回復至分配的辦法，目的僅是為了穩定紗價。兩次辦法雖都是為了穩定紗價，但背景卻是不同的。前一次的情況是因為棉紗產量非常的不足，必要自外進口，外匯若稍緊拙，則紗價便即高漲，所以要採取配售辦法來穩定紗價。1955 年省產棉紗數量比過去寬裕，但由於 1955 年春初的棉紗黑市價格暴漲過劇，所以政府採取斷然措

<sup>31</sup> 趙志堯，棉紗問題剖析，《紡織界》第 60 期（1955.03），頁 3。

<sup>32</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8-2，頁 50。

<sup>33</sup> 趙志堯，棉紗問題剖析，《紡織界》第 60 期，頁 5。

陳長庚，紗價波動與當局對策，《紡織界》第 60 期（1955.03），頁 17。

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

施，以配售辦法穩定紗價。<sup>34</sup>

不過，基本上，用紗廠家對於配紗的方式並沒有反對，畢竟紗市的不穩定對用紗工廠十分不利。回復到過去配紗的方式並無不妥，只是用紗工廠對於配紗的方法有所爭議。

1955年2月開始的棉紗配售辦法中，配售標準是以各用紗工廠在1954年12月份開機台數，實際產量，繳稅回單，用電量等為根據。但五月份配紗辦法，則改由棉紡織公會決定，分配方法改按照各布廠現有織機台數為分配根據。

在這種配紗方式改變之下，許多織布廠表示公會配紗制度，並不公平合理，影響織布廠的運作。例如：台灣嘉豐紡織廠產業工會在五月初即以陳情書向政府表達不滿。<sup>35</sup>嘉豐紡織廠認為當初二月份的配紗辦法實行以來，紗價尚可抑平，但是爾後的改變配紗方式，以織機設備為依據，卻沒有詳細調查織廠開工情況，也因此織布機是否全部開工、或半停工狀態、或者根本已經停工，均無詳細調查考慮，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尤其使經營能力較強，及產量較高之織布機，無法得到足夠的棉紗，黑市棉紗也得以生存。

嘉豐紡織廠還表示：主管當局對於紡紗工廠之產銷管制頗嚴，但對用紗工廠則採取放任態度。因而經營能力較弱及產量較低的織廠，可自由將超配棉紗，轉賣黑市，直接間接刺激物價；而經營能力較強及產量較高之織廠，用紗卻反遭限制，織廠與紗廠又不能自行直接負責，惟有趨於減產停工之一途。這一減產停工不但資方損失重大，也影響工人生活。

此外，在六月底，台灣嘉豐紡織、高紗紡織、中南紡織、萬寶紡織一同提交申請書說明配紗不公情形。在此次申請書中說明，公會配紗本意甚佳，但分配標準則未臻完善，真正用紗工廠所領配紗不夠應用，必須每星期向黑市購紗，這樣會刺激黑市價格，且違反政令。希望政府特配棉紗。<sup>36</sup>

不只是用紗工廠對於配售方式感到疑慮，6月初國家安全局附送棉紗配售有失公允情報資料給經濟部。在此情報資料中表示由於公會配售有失公

<sup>34</sup>方翁，棉紗配售問題的檢討，《紡織界》第62期（1955.05），頁3。

<sup>35</sup>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6-009-1，頁211-215。

<sup>36</sup>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6-009-1，頁234。

允，與主管方面執行監督之不確實，有多數停廠已久織布廠，仍然申請配紗，其所配得之棉紗流入黑市牟利。這樣的現象導致現有開工織布廠，無法取得足夠的棉紗，以至於停工減產，勞資雙方均受莫大之損失。因此希望政府嚴格執行棉紗管制辦法，以現有開工之布廠及生產量用電量為配紗之根據標準，或由布廠直接向紗廠訂購，使生產率提高，挽救織布工廠。<sup>37</sup>

面對多方對配紗方法的質疑，政府也極力的朝向正式管制的政策方向。畢竟由公會全權負責機構，並非完全的受到信任，而且沒有公權力的介入也無法有效遏止黑市問題。

## 二、1955年7月棉紗管制正式開始

### （一）臨時配紗辦法

在各方對配售方法的質疑之下，1955年7月9日政府公佈臨時配紗辦法。在臨時配紗辦法當中，對各紗廠所紡製的棉紗，除紗廠兼營布廠者可保留合理數量為本廠織布自用之外，其餘應全交由中信局，並由中央信託局統購統銷；此外，織廠於配到紗後如不全部用於織布而轉售市場者，每件應罰售價三倍並減配私售量二倍之棉紗三個月。<sup>38</sup>

在配紗的方法上，採取各用紗單位在1954年12月所核定完稅營業額之相當用紗量作為標準。此外，申請配紗者應先繳價款百分之五十。<sup>39</sup>

在此次臨時配紗辦法中，中信局成為主要辦理棉紗相關管制的機構，除了審核直接用戶配額，並負責擬定配售細則。<sup>40</sup>這和1955年初開始的配售以四公會為主要負責者大為不同。一方面，由政府貿易機構的中信局辦理配紗工作，負擔分配棉紗的責任，使用紗四公會受託辦理配紗業務的困難得以解決。另一方面，也可從職權上的轉換，確認政府管制棉紗的政策。

在臨時配紗辦法正式實施之前，主要的配紗辦法是以設備為主要依據；最初採取以各用紗工廠在1954年12月份開機台數、實際產量、繳稅回單、用電量等為根據；爾後改按照各布廠現有織機台數為分配根據。不過，如前

<sup>37</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1，頁 230-231。

<sup>38</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1，頁 172。

<sup>39</sup> 方翁，關於配紗辦法的改變，《紡織界》第 65 期（1955.08），頁 5。

<sup>40</sup> 有關配售細則內容，可參考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1，頁 181-183。

所述，以設備為配紗標準的缺點，在於對確實開工織機的調查不確實，造成分配的不公平。

而在此次臨時配紗辦法的規定中，採取以 1954 年 12 月核定完稅營業額之相當用紗量作為標準。改由以完稅營業額為依據，雖較設備為標準的配紗好，但也並非十全十美。畢竟由於紡織品有季節需求不同的特點，也因此織廠每年各月營業情形難以一致，且又因經營種類的不同，並非均可從營業稅中了解其正確用紗情況。

此外，以營業稅額作為配紗的標準，是表示著以一定期間的實績為界線，這樣會限制住織廠的發展。<sup>41</sup>也就是說，因為正常情況中，若是經營良好的織廠，便能夠擴充設備，進一步增產。反之，較差的織廠則會因競爭力較差而遭受淘汰。但是若以固定期間的實績作為配紗的標準，就會使得這樣的競爭與淘汰無法作用。也因此，以過去營業稅額為配紗標準的方法僅是短期的權宜之計。

## （二）進口結匯匯率改變風波

1955 年 7 月底中信局公佈代配棉紗新規定之後，卻因為進口結匯匯率突然公告改變，使得織布業感到十分的不公平。

過去，棉花進口過去係按每美金合新台幣十五元六角五分計算，7 月中時，美國安全分署請求另加進口結匯防衛捐，結匯價格改按二十四元七角八分計算，也因此主管機關必須改訂配售棉紗之限價。根據此次結匯匯率的改變，各紗廠自 7 月 25 日以後必須按照新價格購買棉紗。在中信局重新擬定各棉紗新限價價格中，每件十支紗新台幣 6250 元，二十支紗 7150 元，三十支紗 11200 元，四十二支紗 13500 元。

政府規定在 1955 年 7 月 25 日前，各紗廠配美援棉花所紡成之棉紗，未出售部份及以現存棉花所能紡成之棉紗，均按原訂合約規定，也就是依照 7 月 25 日以前原訂限價由中信局全部收購。但是對用紗工廠而言，在 1955 年 7 月 11 日以後各布廠（包括紗廠附設之布廠）申請購買之棉紗經核定後，均

---

<sup>41</sup>方翁，關於配紗辦法的改變，《紡織界》第 65 期，頁 6。

應照新規定限價計算。<sup>42</sup>

在這樣的遽變之下，台灣區棉紡織公會同業公會首先向行政院院及經濟部表示棉織業的困境。<sup>43</sup>棉紡織公會同業公會表示，自從7月初臨時配紗辦法開始後，規定申請棉紗時應先繳50%的紗款，因此許多用紗工廠就事先和客戶訂立合約，收取預售棉布或棉織品的訂金，以取得足購資金購買棉紗。爾後，行政院卻又公告即將在7月底調整美援棉花進口折算率，而將重行核定紗布限價，中信局也公告7月份的配紗價格一律照新規定之價格計算，這樣讓會員廠極感困擾。因為棉紗新規定之價格與原限價相差甚鉅，以二十支紗言，新價格較舊價格每件提高新台幣二千元，今採購棉紗原料須按照新規定價格繳款，而依照棉紗舊價格預售之期貨暨不能向客戶改照新價格補收貨款，勢必損失不堪，若拒絕交貨，依照一般商業習慣及民法上之規定又不合法。

面對這樣的兩難，棉紡織公會請求政府及有關機關准將七月份配紗照原定限價配給以維持生存。希望政府另定補救辦法，將七月份配紗價格仍按照原限價配給各織廠。

不過，棉紡織公會的陳情並未得到令人滿意的回應，因此，不只是主要用紗的棉織廠對此次配紗價格的改變十分在意，其他用紗公會也多次召開座談會討論，並向省政府陳請另定補救辦法，甚至還再次向立法院、監察院陳請。

綜合公會所提出的意見：

(1) 中信局信用問題

中信局在7月14日發出通告表示各織廠按照臨時配紗辦法於18日以前在該局申請配紗，各紡織廠遵照規定繳交價款五成申購，中信局代辦美援物資小組收到後，在24日公告各織廠核定配額，並告知各支棉紗價格，限期繳交餘款提貨。但25日行政院為調整美援棉花進口折算率核定紗布限價，而中信局代辦美援物資小組於26日公告紗價需照新限價繳納。中信局國營企業負

<sup>42</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6-009-1，頁14。

<sup>43</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6-008-2，頁65-66。

責與民間交易，既已收到各織廠購棉紗之五成價款，且公告各織廠可購棉紗，實已構成交易行為，理因照原限價配售。<sup>44</sup>

### （2）政府圖利之嫌

此批七月份配紗，政府是依照原訂限價向紗廠收購，卻反照新訂限價配售給織廠，這樣的做法實不合理。<sup>45</sup>照這樣的算法，則7月份配紗有3666件，平均每件差額約2000元計算，即達七百餘萬元，對於國庫固增加收入，但政府各項措施應求公正合理，如此只會損及政府形象。

### （3）作業手續缺失

而且7月11日至25日各紡紗廠自用棉紗在政院棉花及棉紗處理辦法中，並未規定按新限價收購。事實上各紗廠早將該紗織成布疋，同屬七月份用紗，但織廠方面未提取之棉紗由中信局辦理配紗手續上一再延誤，才造成織廠必須照新限價繳款。<sup>46</sup>

### （4）紗廠兼營織布與織布廠的待遇不同

從紡紗廠與織布廠兩方面觀察，政府處理辦法亦欠公平。對紗廠及織廠兩方面待遇上發生偏差影響，與現行之工業政策所謂對內競爭失去公平。行政院規定11日以後，各布廠（含紗廠之布廠）申購棉紗均照新限價計算，事實上紗廠方面11-25日止所需用之棉紗，政府准予保留自用，毋須如一般織廠向中信局辦理申購手續，但各織廠卻自11日之後已開始照新限價申購棉紗。由於原料成本不能一致，在條件不同的情況下，如何尋求對內競爭。<sup>47</sup>

關於中信局配紗價格問題，經過財政部、中信局、工委會相關的討論；最後，經安會終於在第五十八次會議對相關問題有所決議。<sup>48</sup>根據此項決議，

<sup>44</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6-009-1，頁7-14。

<sup>45</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6-009-1，頁145。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6-008-2，頁63。

<sup>46</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6-009-1，頁145。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6-008-2，頁63。

<sup>47</sup> 「棉織廠代表座談會（1955.08.03）」，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6-009-1，頁108。

<sup>48</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6-009-1，頁51-52。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6-008-2，頁38-39、48。

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3-046-2，頁40。

政府仍決議 7 月 11 日以後核配之棉紗，必須依照新限價辦理。而用紗工廠 7 月 11 日至 7 月 25 日用舊價格所簽約預先售出的布疋，還是要依照新限價辦理，如買方不同意此新價格時，買方可予廢約。此外，為解決織布廠與紗廠附設織布廠不公平現象，政府規定 7 月 11 日至 25 日各紡紗廠附設之織布廠向紡紗廠購用之棉紗亦應一律按新限價付款，或由中信局將此棉紗織成之布疋，照布疋之舊限價收購。

### 三、台灣區棉紗配售辦法

在 1955 年 11 月政府為防止棉紗價格之波動以及控制之供應，行政院公佈台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sup>49</sup>

在此次配售辦法中，詳細分配相關工作。關於審核配紗及有關事項由經濟部邀請有關機關組織審核小組辦理。關於執行配紗或收購事項由中信局辦理。關於檢查用紗情形由中信局邀請有關機關組織檢查小組辦理。<sup>50</sup>

1955 年初開始的配售以四公會為主要負責，爾後 7 月的臨時配紗辦法，中信局是主要辦理棉紗相關管制的機構，除了審核直接用戶配額，並負責擬定配售細則。在此次配紗辦法主要的執行機關提升到經濟部，雖然實際的執行仍是中信局，但在召集職權上是向上提升的。這樣的設計似乎是政府對配紗的運作更加的重視，畢竟 1955 年配紗的開始對於棉紗的價格狂漲無法確實的解決。

此外，過去在臨時配紗的方法，申請配紗者應先繳價款百分之五十。而在「台灣區棉紗配售辦法」中規定，申請配紗之織廠或其他用戶應按其申請額向中信局繳納全部紗價百分之二十五的保證金，於核准配售時，由中信局轉付供紗之紡廠作為售紗訂金，其餘紗價於提紗時一次繳清。<sup>51</sup>這不啻是減輕織廠的壓力，不過在此辦法中，規定紡廠兼營之織廠免繳前項保證金。政府對紗廠種種的有利政策似乎不斷的可在紡織政策的細微處可看出。

<sup>49</sup> 台灣經濟日誌，《臺灣銀行季刊》8 卷 1 期（1956.03），頁 247。

<sup>50</sup> 「台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34-36，48-50。

<sup>51</sup> 「台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34-36，48-50。

此次辦法的頒定，最重要的是配紗方式的改變。本次棉紗配售對象的規定，如同以往屬於台灣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估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等四公會之會員；紡廠所兼營之織廠；其他經專案核准之直接用戶等才具有配紗權。而在配紗標準上，在臨時配紗辦法正式實施之前，主要的配紗辦法是以設備為主要依據；最初採取以各用紗工廠在 1954 年 12 月份開機台數、實際產量、繳稅回單、用電量等為根據；爾後改按照各布廠現有織機台數為分配根據。而七月的臨時配辦法是採取以 1954 年 12 月核定完稅營業額之相當用紗量作為標準。此次台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的配售標準可分成三部份，詳細情況如下：<sup>52</sup>

（1）四公會會員部份，

A、配紗件數以下列三種中最低一種為基數，

1 各織廠原有之進紗件數。

2 各種紗支按各織廠完稅營業額每新台幣五千元核算一件。

3 各針織廠每四十度用電量核算一件，其他各織廠按每六十度用電量核算一件。

B、就前列三種件數中之最低件數分別核算，其 1954 年 6 月至 1955 年 1 月之八個月平均數及 1955 年 2 至 5 月之四個月平均數後，由受配各織廠擇一定之，其不足所列之開工月數者，以 1955 年 5 月前最後連續實際開工月數之平均為準。

C、手工業織廠無用電業者，以進紗件數及完稅營業額為準。

D、1955 年 5 月以前沒開工生產而 6 月或 7 月開工生產有完稅營業額之織廠參照 A 項之規定，核定其配額，同年八月或八月以後開工或復工工廠一律不予配紗。

E、配售件數在二十件以下者以半件為最小單位，以上者以一件為最小單位，二十件以下不計。

（2）紡廠兼營織廠部份

以其現有設備之實際用紗量為準，但不得超過其紡廠每月產紗

<sup>52</sup> 「台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34-36，48-50。



總額百分之六十。

(3) 專案核准部份

按其實際需要及棉紗供應量斟酌核定之。

依前項標準所決定之配額如後配者提出補充資料，請求複核時，經調查屬實並經審核決定後得調整之。

在此次配紗的方式，不同以往是以單一規定為準，此次對棉紗分配標準的劃分更加精細，企圖將棉紗的分配更加的公平化，但卻在細微處顯現出政策對紡紗兼營織布廠的相當優惠，這也是開發垂直產業的優勢，而這些紡紗廠業也因此更快速的累積私人資本。

### 第三節 紡織恢復自由與推向外銷

省產棉紗在 1955 年 7 月實施配售辦法以後，11 月後將配紗辦法改變的更加詳細，這一連串的供應平衡，黑市消弭，確實獲得暫時的管制之效。但是由於有管制必有黑市，加上配售標準過嚴，黑市仍無法消滅。

嗣後因棉紗產量遞增而配售辦法未能適時修正，以致產銷不能配合，棉紗漸有滯銷現象。根據台灣棉紗棉布產量分析，自 1951 年開始，台灣棉紗棉布的產量年年增加，但 1955 年到 1966 年的產量卻出現些微的減少，<sup>53</sup>也就是說，直到 1955 年台灣棉紗棉布趨於飽和的狀態，也因此棉紗滯銷的現象不再是因為季節性等因素，而是因為國內產量已足夠的狀況。

此外，加上 1956 年 2 月份起，正值用紗淡季，因此棉紗用量減少，導致供過於求，棉紗發生嚴重滯銷。統計至 1956 年 3 月底止，紡織所存粗細紗以達 4746 件之多（細紗 2930 件、粗紗 1816 件）四月份紡織供配棉紗量 5500 件，但用戶申購者僅為 2171 件，至四月底止滯銷棉紗估計在 8000 件左右。<sup>54</sup>在這種情況下，政府逐漸將棉紗配售取消，採行棉紡織品管理辦法。此辦法改由棉紗、織布、針織、毛巾等四用紗公會填發購紗證明卡，交由用戶直接向各紗廠購紗，供需逐漸平衡，市價亦告穩定。<sup>55</sup>

本節將說明棉紗滯銷的情況，接著說明棉紗配售取消後採行的棉紡織品管理辦法。最後說明政府因應此時情況的外銷推展。

#### 一、棉紗滯銷問題

面對棉紗滯銷的情形，紡織廠數度向政府請求協助。首先是在 1956 年 3 月間，沒有織布廠的三家紗廠（華南、彰化、台南）共同向政府表示本身工廠的困難。他們表示棉紗滯銷，中信局協助配銷棉布的數量極微，導致資金停滯之苦。但是，全省其他各紡紗廠大多數備有織布機，尚可自織布疋出售，以茲週轉，但此三家紗廠，因無織布機之設備，不能留有自用紗來織布銷售，

<sup>53</sup> 可參考本文第五章第二節，表 5-2。

<sup>54</sup> 棉紗滯銷紡織工業面臨險境擬陳措施，《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1-019-2-006，頁 1-3。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10-1，頁 42-44。

<sup>55</sup> 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二十卷二期，頁 108。

以致積存棉紗數量甚鉅。沒有織布設備的紡紗廠，因此提出兩個辦法，希望政府核准。第一是希望中信局協助在一個月內，將紡廠積存的棉紗，僅速配銷。第二是希望政府准許讓紗廠留自用紗，以便將積存棉紗委託織布廠商代織棉布。<sup>56</sup>

之後，全部的紡紗廠也共同向政府要求協助。紗廠表示，近月以來，棉紗滯銷。各廠存紗數量經常在五萬件左右，且有繼續增加之勢，存紗總價已達新台幣四千萬餘元，導致資金週轉困難。一部分紗廠即將被迫停工，屆時紗布減產、員工失業，整個經濟及社會安定將受影響。因此，希望政府依照配紗第十二條辦法規定由中信局全部收購。<sup>57</sup>

經安會核准大秦紡織公司等十四家棉紡廠的請求，由中信局依照配紗辦法全部收購滯銷的棉紗。<sup>58</sup>關於過剩棉紗之處理原則，由經安會在七十三次會議決議相關處理辦法四點：一、各廠保有棉紗的最小存量，應與紗錠數額及每個別廠配棉數量成比例，也就以每一萬紗錠存有一百包棉紗。二、在棉紗銷售淡季時期，存有大量棉紗而無織機之紡廠，暫準其經由中信局與織廠簽訂合約，以其剩餘之棉紗為其織成布疋。三、應調播資金交由中信局依照棉紗配售辦法，收購剩餘棉紗，其詳細辦法應由中信局草擬呈核，在該項辦法未核定前，各廠得以剩餘棉紗六折抵押向台灣銀行借款，為期兩個月並照商業銀行利率計息，但此項實款總額應併入採購原棉實款一億兩千萬元限額以內。四、在棉紗銷售淡季時期，由中信局通知各廠應按市場需要之支數品質及數量紡製棉紗，各廠剩餘之生產能力，應由各廠自行利用發展外銷市場。

59

行政院發文給經濟部，表示相關事項應由經濟部依照台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之規定及上述經安會關於紡織廠過剩棉紗處理之決議，並注意棉紗產銷平衡之原則，會同經安會、工委會、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sup>60</sup>

<sup>56</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10-1，頁 63-64。

<sup>57</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10-1，頁 54-55。

<sup>58</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10-1，頁 50-51。

<sup>59</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10-1，頁 62、73。

<sup>60</sup>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10-1，頁 61。

在經安會決議應由中信局收購滯銷棉紗後，中信局對於相關決議有所意見，中信局不贊成政府收購滯銷棉紗，中信局主張停止配售棉紗辦法，採取自由買賣。

中信局反對收購棉紗的辦法是因為，若至 1956 年 4 月底止紡紗廠存紗約在 8000 件左右，全數收購約需資金七千萬元，到後來 5、6、7 月仍是用紗淡季，如按紡廠月產 5500 件，可能每月繼續有三十餘件之剩餘棉紗，如依法續購需每月都籌資金二十萬元方可營運，其數字之龐大不易籌措。此外，最近棉紗市場價格已經低於限價，如照限價收購，盈虧堪虞；而在收購之後，另需負擔倉租利息等費，這將是財政上一大壓力。而且，紡織目前存紗品質頗有問題，對於外銷標準尤有相當距離，收購後將難以脫手。基於上述理由，收購存紗實感困難，存紗既豐，應該機動停止配售辦法，恢復自由買賣。<sup>61</sup>

不過，中信局對於解除管制後是否會照成囤積也有所考量，畢竟棉紗容易招致囤積。以過去經驗，在管制命令解除以後不免有部分紗廠以棉紗售予囤積戶，因至再度造成居奇局面，形成紗荒黑市乘勢而起，今後如果停止配售辦法，應再訂定相關辦法防止黑市復活。中信局提議棉紗應售予直接用戶暨經登記有案經營棉紗之商號。棉紗商號轉售時，亦以直接用戶為限，並應均以記名方式開發統一發票以利清查。此外，紡織應將產銷情形逐月列表報送，俾便查考受紗對象及售紗價格。如果以上兩項辦法能徹底實行的話，可避免棉紗黑市，萬一在 8、9 月間面臨用紗旺季，紗價波動，黑市竄升，可再由政府恢復配售。<sup>62</sup>

對於中信局的建議，經安會在之後的會議中，對於減產的部份，表示同意，根據經安會的討論表示，過去規定棉紡用棉量在 1956 年 1 至 3 月份以三萬包為限即平均每月一萬包。而 4 至 6 月份用棉量，經安會召集之棉紗產銷檢討會議決議暫以二萬四千包為限，即平均每月用棉八千包，外銷用棉不在此限。也就是說，本年一至六月份各廠總用棉量除外銷用棉外共為五萬四千包，按照此項原則攤算後，如有在一至三月間使用原棉超過規定之紡織廠，

<sup>61</sup> 棉紗滯銷紡織工業面臨險境擬陳措施，《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1-019-2-006，頁 1-3。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10-1，頁 42-44。

<sup>62</sup> 棉紗滯銷紡織工業面臨險境擬陳措施，《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1-019-2-006，頁 1-3。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10-1，頁 42-44。

應自行在四至六月間自動調整。<sup>63</sup>不過，對於棉紗自由買賣的意見，經安會就沒有同意。

事實上，棉紗滯銷的問題，一直沒有確切的解決。1956年7月份時，台灣各棉紡織工廠聯合表示因棉紗過剩，所以希望政府准許停止配售，由各工廠自行在限價內發售。紡織公會表示，去年恢復管制的的原因，是因為棉紗供不應求，黑市紗價超出政府限價，在這種現象完全消失，反之黑市價格也已在政府限價之下，所以管制的的原因已經不存在。此外，各紗廠存紗數量已達萬件以上，而織機則因配紗標準過於嚴格，使得織布機難以購得充分之原料，供求失調問題日益嚴重。依照配紗的辦法中，既准賣方自由報價，同時亦予買方以選購之自由，不如准許賣方雙方直接交易，比由另一種機關作居間掛牌較為方便，且另一機關掛牌轉配必須增加手續費之支出無益加重消費者之負擔。紡織公會也提出願意共同遵守限價，紡織同業也願意共同遵守政府規定，並負責檢舉違法。紡織公會提出可將自由買賣辦法以試辦的方式進行，六個月為期限，在此期間如發現有任何缺點願意隨時恢復配售。<sup>64</sup>

不過，經安會並未接受紡織公會的提議。在經安會第八十三次會議中，過去數月，雖無黑市存在且有剩餘棉紗，但目前紡織市場已進入旺季時期，如在此時撤銷管制，並不適宜；棉紗旺銷季節，將持續至年底，此時撤銷管制，恐將引起黑市之恢復及紗價之上漲。目前剩餘棉紗，約有一萬包，實際僅為一個半月之消費量，在旺季期間銷售並不困難。如棉紗銷售困難，解決之道，應是在滯銷時期，減少產量，以應實際需要，本年初間，工委會前紡織小組曾通告各紡紗廠，每月原棉消耗量，應自一萬包減至八千包，但各廠均未照此辦理，以至積有大量剩餘棉紗。而且各紡紗廠應隨時調整其售價，否則，其產品之未能出售，實咎由自取。總而言之，經安會表示，在棉紗旺銷季節，棉紗配售辦法，仍應予以實施；若旺季過後，各種情況應再行檢討。如在旺銷期間，仍有剩餘棉紗時，則此項撤銷管理問題，可予考慮。<sup>65</sup>

<sup>63</sup> 棉紡廠用棉量限制，《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1-020-1-060，頁 1。

<sup>64</sup> 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24-26。

<sup>65</sup> 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21-23。

根據過去經驗，在解除管制後，黑市產生，於是政府不願再次輕易的解除管制，不過，棉紗的滯銷，讓政府也無法因應，最後在 1957 年 7 月，政府還是決議取消棉紗配售，並加強外銷辦法。

## 二、台灣省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

自 1955 年 11 月公佈由中信局執行棉紗配售辦法，對於穩定紗布價格不無成效，1956 年 4 月以後，由於台灣紗布生產過剩，滯銷現象日益加重，影響紡織工業發展。直至 1957 年，雖因棉布外銷，使滯銷現象稍獲改善，但存紗數量仍經常超過五千件而棉紗售價亦低於限定價格五六百元。

在 1957 年現有棉紡錠 240356 錠（其中核准供配原棉者 207140 錠）按正常情形而論，年可產二十支棉紗十四萬多件，除供應全國軍民使用之外，尚可剩餘棉紗三萬八千餘件，也就是說台灣已不再缺乏棉紗，過去因為缺紗而實行的管制，已沒有必要，因此 1957 年 5 月經濟部提出應放寬管制。根據經濟部的規劃，紡織品的管理辦法的精神應該是在維持棉紗限價，規定各紗廠將所產棉紗，直接售予用紗工廠，由政府適度的管理，既可促使紡織業者間的競爭，又可控制棉紗之供應。<sup>66</sup>

因此，行政院在 1957 年 7 月正式廢止 1955 年 11 月公佈的台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sup>67</sup>根據經濟部的規劃，1957 年 6 月底經濟部公佈「台灣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sup>68</sup>。原本「台灣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是採取試辦六個月後，再行檢討的方式。而在 1957 年年底用紗公會聯呈，請求繼續實施，經安會也決議同意台灣省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實施期間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一年。<sup>69</sup>此外，紡織產品檢查隊應於同時撤銷，有關棉紡織品檢查改由政府有關機關及紡織業各同業公會負責辦理。<sup>70</sup>

<sup>66</sup> 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10-11。

<sup>67</sup> 47 年度發文：行政院前頒台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已令廢止，《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1-028-1-031，頁 1。

<sup>68</sup> 台灣經濟日誌，《臺灣銀行季刊》9 卷 2 期（1957.09），頁 210。

<sup>69</sup> 台灣經濟日誌，《臺灣銀行季刊》9 卷 4 期（1958.03），頁 237。

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2。

<sup>70</sup> 總發文：關於台灣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實施期間一案，《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在「台灣區綿紡織品管理辦法」的條文中，我們清楚的知道設立此辦法是為了管理台灣省區棉紡織品內銷並促進外銷。關於依本辦法管理棉紡織品內銷及促進外銷有關事項，將由經濟部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以下將就內銷部份進行說明，在外銷部分將在下部分詳述。

在台灣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中的內銷方面，由經濟部訂定最高限價，各紡織廠得在限價內出售紗布。棉紗之供售對象以下列用戶為限：一為屬於台灣區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各用紗同業公會會員廠。二為紡織所兼營之織廠。三為其他經專案核准之直接用戶。此外，棉布或其他織品之供售不限制對象。<sup>71</sup>

在「台灣省區棉紗供售細則」中，詳細規定自由購買棉紗的辦法。<sup>72</sup>首先，供紗同業公會<sup>73</sup>及用紗同業公會<sup>74</sup>，應根據其所屬會員預定之產紗供紗及用紗計劃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共同議定次月供紗及用紗之種類數量，由供紗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廠負責照數供應並提報紡織工作小組核備。其次，各用紗同業公會應根據會員廠經政府主管機關規定，按月核定各業者購用棉紗種類及數量，並發給購紗證明卡憑以購紗，其核定結果應按月報請紡織工作小組核備。

此外，供紗同業公會會員應憑用紗同業公會所發購紗證明卡內所載棉紗種類及數量，按用紗工廠申購次序，在限價以內出售棉紗，並應將售紗日期數量價格分別記錄於證明卡做為檢查之用。

最後，供紗及用紗同業公會應根據所屬會員廠棉紗產銷記錄及購紗證明卡於每月終了後十天內，將該月份產銷、購用棉紗種類數量價格，以及購售對象等，彙列種表報請紡織工作小組核備，必要時紡織工作小組得派檢查人員赴各廠實地查核。

---

30-01-002-1-077，頁 2-3。

<sup>71</sup> 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5。

<sup>72</sup> 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3-046-2，頁 6。

<sup>73</sup> 供紗同業公會包括：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

<sup>74</sup> 用紗同業公會包括：台灣區棉布工業同業公會、毛巾工業同業公會、針織工業同業公會、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

從以上的說明，在 1957 年 7 月後，對於紡織業的管制鬆綁，紗布採取限價的方式買賣，棉紗仍有規定購買對象，但其他紡織品卻沒有如此規定。可知此時紡織品的產量的穩定。而購買棉紗的方式，雖由政府核定購紗卡的數量，但卻是由用紗戶直接向紗廠購買，這和過去採取集中配售的方式大不相同，同時這樣的方式亦可簡化手續時間與金錢。

### 三、外銷的推展

自 1954 年起，政府為了推廣外銷，一直有許多獎勵措施，從細紗外銷開始，政府就在出口津貼上採取現金補助，爾後在 1954 年 3 月的省產紡織品外銷辦法中亦有相關現金補貼規定。此外，在出口津貼方面，1954 年 3 月的省產紡織品外銷辦法採用外匯保留的方式，不過在 10 月的棉紗棉布外銷辦法，取消外匯保留制度。此外，財政部於 1954 年 6 月頒布「外銷品退還原料進口稅辦法」以外銷退原料稅的方式鼓勵紡織業出口。

在 1954 年的這些種種出口措施之下，卻仍一直無法順利推廣紡織品外銷，畢竟外銷的利益一直無法轉虧為盈。爾後政府對內採取再度管制的措施，而在對外方面，1956 年頒布了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輔導辦法，希望以此激勵外銷，顯然效果並不顯著。加上國內紡織產品滯銷嚴重的情形，1957 年政府終於決議取消紡織品管制，在新頒佈的台灣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中，主張業者聯合組織外銷團體。這些種種措施都無法確實的使台灣紡織業出口轉虧為盈，於是政府在 1958 年改變整個外匯模式，希望以此達成外銷目標。

因此，以下將說明 1956-1958 影響外銷的三點，也就是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輔導辦法、台灣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以及外匯貿易改革三部份。

#### （一）出口津貼

1956 年 8 月頒布「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輔導辦法」。<sup>75</sup>在此辦法中規定，出口所得外匯，可供其隨時進口原料。對業者有鼓勵外銷之作用。

---

<sup>75</sup>台灣省政府，「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輔導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告 1956.08.31）」，《台灣省政府》四十五年秋字第七十四期（1956.09），頁 938。



但是，從外銷理論上講，獎勵勞務輸出，應以勞務在成本中所佔比例越高越為有利。可是，這一套加工外銷輔導辦法卻在獎勵多多使用外國原料，因為根據現行辦法，加工品外銷，使用進口原料所佔的比率越高，越能獲利。以紡織品外銷為例，現行加工輔導辦法，外銷紡織品，一率准許保留八成外匯，進口所需原料。其餘二成，向台灣銀行辦理結匯。此外，按外銷成本中使用原料部分所佔比率，每一美元補貼新台幣 7.4 元，在勞務加工方面，除減去結給台銀的兩成之外，其餘每一美元補貼新台幣 4.27 元。比使用原料的補貼還要少。<sup>76</sup>

因此，此辦法雖然具有鼓勵紡織業者的作用，但事實上對於現階段紡織業的外銷，並無有效的幫助。

## （二）聯合外銷

在外銷方面，根據「台灣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的規定，棉紡織品外銷業務由紡織業者聯合經營之。經濟部為促進棉紡織品之外銷，由紡織公會推派代表組織棉紡織品外銷輔導委員會，辦理有關輔導及協助事宜。棉紡織業者應共同遵守棉紡織品外銷輔導委員會議定之事項。棉紡織品外銷所得外匯應按政府規定處理。有關所有原棉進口關稅及棉紗貨物稅得依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之規定，准予先行記帳。<sup>77</sup>

在此辦法對外銷的規定中，著重在推展外銷機構的設立。政府希望棉紡織品的外銷由紡織業者聯合經營，將有助於大量外銷，減少虧損，也因此政府希望棉紡織業者能聯合經營外銷。此外，政府希望紡織公會與政府機關共同組織輔導委員會，此種做法，似乎與過去剛開始獎勵紡織業時，採取聯合業者組織紡織小組的情況相同，希望藉由政府與民間的聯合，共同推廣外銷。

事實上，台灣的紡織工業尤其是棉紡織業，紡織染整各階段，大部分別設廠，尚未發展一貫作業。各階段裡沒有統一組織。根據現行加工輔導辦法，輸出棉紗，換回棉花。輸出棉布，換回棉紗。輸出印花布，換回細布。輸出

<sup>76</sup> 談紡織品外銷的幾個問題，《自由中國》17卷8期（1957.10），頁12-14。

<sup>77</sup> 第五組：台省棉紡織品管理辦法、配售棉紗清單，《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3-046-2，頁5。

襯衫，換回府綢。輸出西裝，換回衣料和襯布。依照這個辦法，各業站在本身立場，傾向多替自己打算，因此各紡織染整自行一個軌道。可是自行加工輸出的辦法和現行的紡織工業政策恰巧相反，因為進口棉紗、細布、府綢及西裝料，均將對台灣現有的紡織染整各業有所不利。<sup>78</sup>也因此，促進紡織品外銷的主要步驟即是鼓勵業者聯營。

### （三）外匯貿易改革

紡織工業在台灣，已不是一種次要的工業了，具經濟部統計，1956年，全省紡織工業的生產價值達二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超過台灣銀行新台幣的發行總額。僅次於食品工業。而居全省各種工業生產價值的第二位。<sup>79</sup>業者對於紡織業不能外銷的主要因素覺得是因為內銷外銷利益不能均衡。依常情衡量，要刺激產品外銷，一定要產品外銷有利可圖。

而自1954年種種對外銷的獎勵中，雖然對於紡織品的外銷有所幫助，但卻無法使內銷外銷利益均衡。輿論開始主張政府放寬外匯貿易的管制，讓業者充分獲得向外發展的機會。

照目前外匯貿易的管理辦法分析，任何進口物資，如果由政府供給外匯，均可獲利。而任何物資出口，若無其他辦法獲得補償，都要虧本。就台灣紡織工業來說，紡織染整各部門所受到的待遇各不相同。有的由政府供給外匯，購買機器原料；有的不能取得外匯採購所需要的原料或機器物料。

以專營織布廠而言，專營織布廠以生產染織布為主。各種花色的染織布，生產成本較高，因此，在國際市場的售價上，亦較一般印花布或染色布為高。台灣的織布工廠適於織染織布的花色織機有七千餘台，而適於織細布的自動織機，只有三千餘台。為了使這些花色織機充份開工，照理應該鼓勵染織布出口，因為出口染織布的利潤遠較出口其他布疋較高。可是，台灣染織布的專營布廠，只能按市場價格，購進棉紗，無法按外銷價格，取得棉紗。因此，在外銷利益上，雖以輸出各種染織布最為有利，但事實上台灣的染織

<sup>78</sup> 談紡織品外銷的幾個問題，《自由中國》17卷8期，頁12-14。

<sup>79</sup> 談紡織品外銷的幾個問題，《自由中國》17卷8期，頁12。

布不但不能外銷，連內銷都難以維持。<sup>80</sup>因此外匯貿易的管理辦法，是影響著業者外銷的主要因素。

事實上，從進口替代出口導向工業化的積極轉換，是以一九五〇年代末採取一連串的制度改革和引進外資政策為契機。制度改革的核心內容是匯兌貿易改革和獎勵投資。其目的在於改善投資環境、獎勵民間投資、吸引外資、促進出口。因為島內市場狹小，進口替代工業的生產很快就出現了侷限，如果不進入出口市場，根本無法指望進一步發展。於一九五八年政府當局面臨這一狀況時，提出了匯兌貿易改革。其要點是改複式匯率為單一匯率。同時改革不利於出口的、過高評估的匯率，使過去消極貿易限制向積極獎勵出口的政策轉換。<sup>81</sup>

綜合第四章的內容，1955年棉紗價格的不穩定，促使政府再度的以分配棉紗的方式進行管制，但卻因為配紗辦法過於嚴格，加上台灣棉紡織品持續的增加達到飽和，造成1956年棉紗的滯銷情形。政府面對如此之情況，在1957年解除管制，並更積極的推展對棉紡織品的外銷。

根據政府紡織政策的轉變中，政府因為紡織品價格不穩，無法控制，因而消極的決定採取配紗管制以防價格上揚，但卻無法適當的推行配紗，分配方法的不具彈性導致棉紗滯銷，政府只好再積極的設計紡織品外銷的規劃。也因此可再次看出政府在紡織政策中，仍以對現實狀況的直接反應為主要規劃準則。

---

<sup>80</sup> 談紡織品外銷的幾個問題，《自由中國》17卷8期，頁13。

<sup>81</sup> 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台灣之經濟》，頁115。